

民法

闵 敢 王红梅 主编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民 法

闵 敢 王红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闵敢,王红梅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
(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99-8

I.民... II.①闵...②王... III.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09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8 印张 51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99-8/D·2659
定价: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作为法学重要基础学科的民法,其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组织了从事民法教学与实务的教师编写了《民法》一书。针对高职院校办学方针与人才培养规格的实际需要,本书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兼顾学生的基本理论素养与初步实务能力培养,着重在以下几方面作为尝试:

1. 本书在每一章的前面明确指出了内容提要与教学重点,每一章的后面都设置了思考题与疑案说法。其中思考题就与教学重点相关的基本理论提出问题,个别问题突破了教材内容之拘囿,引导学生拓展思考与探索的理论空间,是基本理论的纵深延展。疑案说法多引用近年来在理论或实务界引起争鸣的疑难案件,以便学生在思辩过程中强化对基本理论的理解与掌握,并引发其对现行立法的理性考量。

2. 本书尤为强调司法解释与最新的民事立法动态在民法学习中的作用。尤其是在“侵权行为”编中大量吸收了最新的司法解释与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并采用了不同于以往的编写体例。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共六编三十一章。因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另有教材,故本书未作详细阐述。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

王红梅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闵 敢 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韩 艳 第七章

崔海梅 第八章

吴启才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童付章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潘 昀 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祝 赉 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胡小军 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肖春竹 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孙 琮 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
彭建新 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二章

本书由主编闵敢、王红梅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金川副教授、白彦副教授的支持。

编 者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民法的效力	(11)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4)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1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8)
第四章 民事主体	(31)
第一节 自然人	(31)
第二节 法人	(39)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45)
第五章 物	(51)
第一节 物的概念与意义	(51)
第二节 物的种类	(52)
第三节 特种物	(5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5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63)

第三节	不真正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	(71)
第七章	代理	(7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75)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7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81)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83)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86)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89)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91)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96)
第五节	期限	(100)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0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04)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105)
第三节	人身权的权能和意义	(107)
第十章	人格权	(110)
第一节	生命权	(110)
第二节	健康权	(112)
第三节	身体权	(114)
第四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115)
第五节	肖像权	(118)
第六节	名誉权	(120)
第七节	自由权	(122)
第八节	婚姻自主权	(123)
第九节	隐私权	(125)
第十一章	身份权	(128)
第一节	亲权	(128)
第二节	配偶权	(129)
第三节	亲属权	(130)

第四节 荣誉权	(132)
---------------	-------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13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35)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138)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41)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4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14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行使	(149)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53)
第四节 共有	(158)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64)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6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9)
第二节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70)
第三节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175)
第四节 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177)
第五节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179)
第六节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180)
第七节 地役权	(183)
第八节 典 权	(187)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9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94)
第二节 抵 押 权	(197)
第三节 质权	(208)
第四节 留置权	(216)
第十六章 占有与取得时效	(223)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和特征	(223)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24)
第三节 取得时效	(226)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229)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229)
第二节 债的要素	(23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34)
第十八章 债的发生	(242)
第一节 债的发生的概述	(242)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	(245)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	(251)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57)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57)
第二节 债的履行的原则	(263)
第三节 债的适当履行	(266)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271)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71)
第二节 债的担保	(275)
第二十一章 债的移转	(288)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288)
第二节 债权的让与	(289)
第三节 债务的承担	(292)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293)
第二十二章 债的消灭	(296)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296)
第二节 清偿	(297)
第三节 抵销	(300)
第四节 提存	(302)
第五节 混同	(305)
第六节 免除	(306)
第七节 更新	(307)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三章	财产继承制度概述	(309)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309)
第二节	继承权	(312)
第三节	遗 产	(317)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321)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2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24)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329)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333)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338)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38)
第二节	遗嘱概述	(340)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46)
第四节	遗 赠	(349)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52)
第二十六章	遗产继承的处理	(356)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56)
第二节	遗产的界定	(359)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361)

第六编 侵权行为

第二十七章	侵权行为概述	(368)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68)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72)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379)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79)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86)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形态	(389)
第二十九章	对他人不当行为的侵权责任	(394)
第一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94)

第二节	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396)
第三节	义务帮工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98)
第四节	定作人的指示过失责任	(399)
第五节	执行职务的侵权责任	(400)
第三十章	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4)
第一节	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5)
第二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6)
第三节	异常危险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6)
第四节	环境污染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8)
第五节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09)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工具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410)
第三十一章	共同侵权行为	(413)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413)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419)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424)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及其适用	(424)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426)
第三节	损害分担的特定规则	(430)
附录：参考文献		(43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内容提要】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市民法，在不同语境中“民法”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私法、人法、权利法。在我国民法的渊源表现为不同效力层级的成文法或习惯。民法的效力包含民法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等方面。

【本章重点】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性质；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作为一个部门法的民法根源于西方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民法法系，即大陆法系，是与英美法系并列的两大法系之一，以民法典作为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其重要特征。民法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所谓罗马法，是古代罗马奴隶制国家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古代法律最重要的部分。近代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法中的市民法（Jus Civile）。罗马法有市民法和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前者成为现代民法的语源，后者则演变为现在的国际私法。

近代日本学者在日本新旧法律体系交替之际，引进了民法的概念。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源于日本。我国历史上的中华法系以其立法民刑不分、诸法合体为特征，且历代所编纂之法典又以刑法为主体。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因统治者长

期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主导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市场经济不发达，而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主要是民法。在政治上上令下行的集权统治沿袭又由来已久，缺乏自由、平等、权利等观念得以生长的土壤，而这些观念正是民法得以生生不息的精神。因此不具备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中国于清朝末年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起草民法典草案，继受了这一概念，我国才有现代意义上的民法。但清朝末年制定《大清民律草案》以及民国初年制定《中华民国民律草案》均称“民律”，而不称“民法”。直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制定颁布《民法典》，才首次使用“民法”一词，并开始有我国第一部民法典。

（二）民法一词的含义

民法一词在不同场合有着不同的含义，应加以区别：

1. 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如在日本，实质意义上的民法，除了1898年《日本民法典》之外，还包括《遗失物法》、《不动产登记法》、《信托法》、《户籍法》等关于规定民法中某些事项的程序的法律，以及《工场抵押法》、《关于年龄计算的法律》、《关于失火责任的法律》、《租地法》、《租房法》、《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等补充、修正民法典某些内容的法律。在我国，虽则民法典还正在形成过程中，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以及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和法规，因此，实质上的民法是存在的。

2. 民法还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在我国，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传统商法的内容。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体，不包括商法。本书所研究的，实际上是狭义的民法。

3. 民法学。有时民法一词也可指民法学。例如，本书的题目实质上是在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法一词的。在我国，民法学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民法学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教科书、专著、学术论文等。民法学虽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对民法的形成与发展具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

4. 民法典和《民法通则》。在某些语境里，民法是指一国的民法典。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科学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有机地编纂在一起的立法

文件。例如，奥地利《民法》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这儿所说的奥地利民法实指《奥地利民法典》。有时民法一词也指我国的《民法通则》。

（三）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正是首先以调整对象即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为标准，区别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在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陈某受雇为赖某看管运沙车期间，被汽车摔下来夹断左腿而致残，请求赖某赔偿因工致伤的医疗费、住院费、生活补助费、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赖某则以本案为劳动争议，依法应先进行劳动争议仲裁而抗辩。经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赖某与陈某之间存在雇佣合同关系，陈某在受雇佣期间，为了赖某的利益而受伤，赖某应承担民事责任，而赖某所称“本案应适用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调整”的理由，与法律规定相悖，不予支持。

此案涉及到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在我国，民法是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这与劳动法以劳动关系为调整对象是截然不同的。

首先，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相互地位的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归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并不包括所有的财产关系，而仅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不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如财政征税关系、公用征收关系、因对违法者实施罚款、没收等财产制裁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等，都是国家运用国家公共权力强制发生的，不具有平等性，则不由民法调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是民法区别于经济法、行政法的重要界限。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归属关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传统民法认为物权法以调整财产归属关系为主要任务，而债权法主要调整财产流转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有偿的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也包括一些无偿的财产关系。

其次，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包括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与人身密切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一般认为，人身中的“人”是指人格，“身”是指身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亲权关系，配偶关系等。民法只调整具有平等性的人身关系，不具有平等性的人身关系，例如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则不由民法调整。

人身关系主要由民法调整，但除了民法，还有多种部门法也调整人身关系。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与其他部门法调整人身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保护方法的不同。当人身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民法用追究侵权者民事责任的方法来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行政法和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则采用行政制裁和刑罚的方法。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两种不同属性的社会关系，民法却将这两种差别很大的社会关系集合在一起作为其调整对象，说明两者必然存在着某种共性，才能作为一类同种的社会关系由一个部门法调整。这种共性就是：民法调整范围内的这两种社会关系，都具有平等的属性。平等是确定民法调整对象之范围的标准。平等是两个以上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互不隶属，而处在同等的地位，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保持自己独立的意志自由。

三、民法的调整方法

划分部门法的首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其次是调整方法。民法的调整方法，是指民法凭借其权威对社会关系施加影响，在民事主体间规定某种权利和义务并在权利被侵犯后使之承担民事责任，旨在构筑理想社会秩序的方法。

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方法具有自身的特点：

1. 确认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尊重民事主体的自主意志，以任意性规范为其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民法为适应民事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并尽可能采取法律措施排除各种影响平等的不利因素。而行政法对行政管理关系的调整是以确认和维护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不平等地位为特点的。（2）民事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他们之间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尤其是财产关系必须坚持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的订立、财产权的抛弃、遗嘱的设立等等，均由当事人自愿决定，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任何机关和组织都不能非法干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3）部门法由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的不同或者其分工担负的智能的不同，在禁止性规

范、强行性规范或任意性规范的采用上也是有所不同的。刑法规范均为禁止性规范，行政法所采用的规范多为强行性规范，民法对民事关系的调整以任意性规范为主。

2. 民法允许民事主体选择不同方式解决相互间发生的民事纠纷。与民法尊重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和自主意志相联系，民法允许民事主体协商变更或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选择解决纠纷的不同方式。民事纠纷发生后，当事人既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又可以选择仲裁、第三人调解和自行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与民事纠纷解决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不同，形式纠纷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行政纠纷只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能通过仲裁、调解或自行和解的方式解决。

3. 民法规定的民事责任同时具有权利救济的性质。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赔偿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十种民事责任形式。这十种民事责任形式，对违法者而言是对其违法行为的制裁方式，对受害者而言则是对其受侵害的权利进行救济的救济方式。与民事责任同时具有违法制裁功能与权利救济功能两种功能的情况不同，无论刑法规定的各种刑罚，还是行政法规定的各种行政处罚措施，都只具有前一种功能，而不具有后一种功能。^{〔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民法的性质

从我国民法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的性质来观察，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从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基本功能和方法上考察，我国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一个基本法和实体部门法；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比较方法，从民法的发展历史上观察，我国民法是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事主体合法民事权益的肯定和维护，合理配置资源，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要旨，因此，我国民法的根本内涵体现了私法性质、人法性质、权利法性质。

〔1〕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2～43页。

（一）民法是私法

西方法学界较普遍地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认为凡规定国家机关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政治生活关系（或称公权关系）的法为公法，凡规定公民之间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民事生活关系（或称私权关系）的法为私法。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既是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同时也揭示了我国民法的私法属性。

我国古代虽有私法因素，但未形成私法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的实质乃权力经济，要求国家对经济实行全面领导和严格的计划管理，国家政治权力左右着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经济不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这使民法被否认为私法成为必然。在当今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确立并贯彻民法的私法观念日益必要。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我国民法的经济理论前提，市场经济的基本属性决定了民法的私法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民法与市场经济之间具有天然的契合关系，市场经济以平等和公平竞争为主要特点，对其必须采用有别于规范国家政治生活关系的方法加以规范，而民法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部门法，是市场经济中公平、有效竞争的法律规范体系，因此，只有承认民法的私法性质，才能把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干预限制在必要的范围之内，以此维护市场经济及市民社会的活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繁荣昌盛。

（二）民法是人法

民法是民事主体之间利益关系法治化的基本法律部门，它是以人为根本出发点，以人的彻底解放为要旨的部门法。诚然，任何一门法律的出发点和最终着眼点必然是人，任何一门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的方式进行的。除了民法，其他法律也涉及到人的问题，在法治社会中，人是一切法律的目的。但民法的人法性质尤为显著。

民法是人法，首先表现在民法将“民”定位为市民，将民事主体设想为合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民法的制度设计均是以人的自利心为人性基础而作出的。财产所有权制度就是在承认物的稀缺性以及由此带来的人的自利心的前提下，通过对民事主体行为的规制与引导，来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正因为民法上的人只是一个理性的普通社会成员，而不是刻意被拔高为一个遵循高尚的道德标准的以利他为目的的人，所以立法者又通过不同制度相互之间的制衡与协调，来达到不同立场的权利主体相互之间的利益制衡，最终达成全社会的和谐。比如